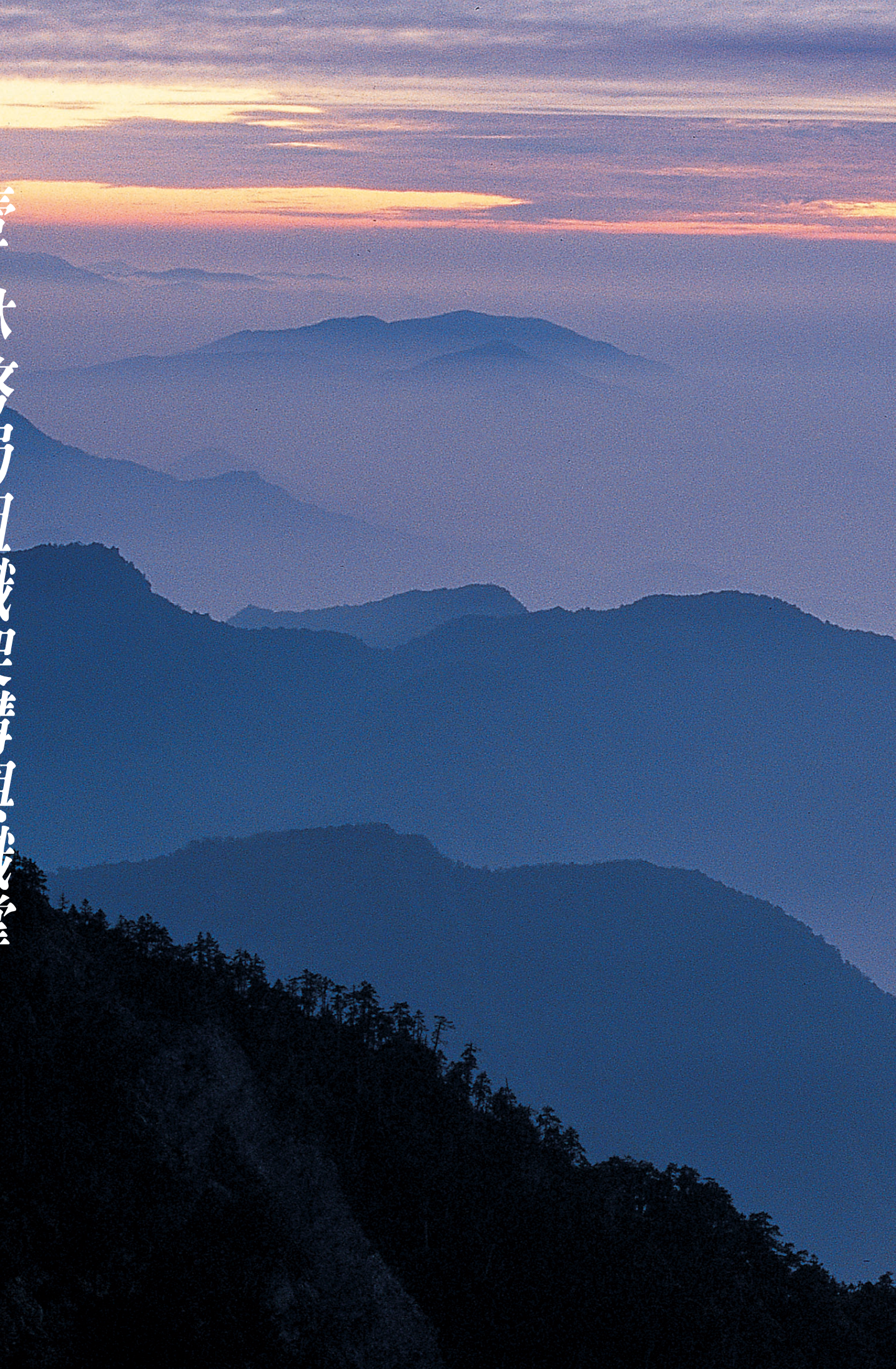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林務局組織架構與職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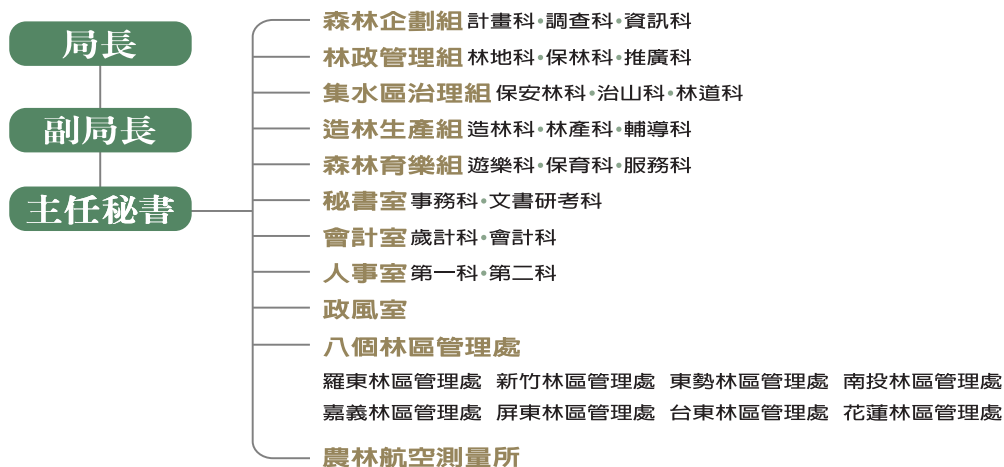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組織及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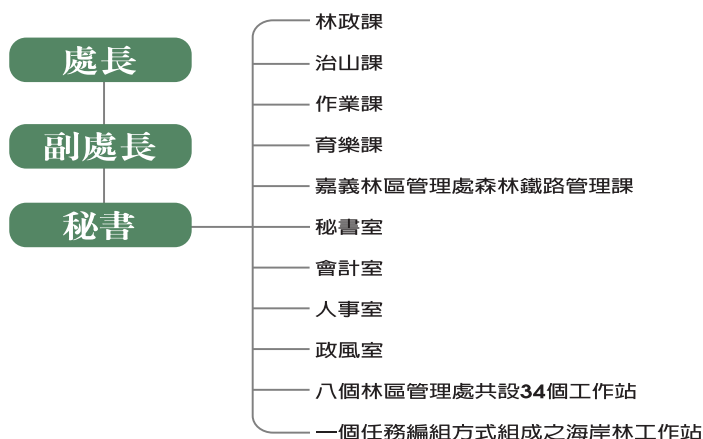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台90研綜字第0026909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編制表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」，本局設森林企劃組、林政管理組、集水區治理組、造林生產組、森林育樂組等五個業務單位及行政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等四個幕僚單位。所屬機關計羅東、新竹、東勢、南投、嘉義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等八個林區管理處（下設三十四個工作站，新竹林區管理處為應業務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另設一個海岸林工作站）以及農林航空測量所。

本局暨所屬機關置有編制員額職員1,246人，工員2,092人（內含：技工、駕駛、工友183人；士級人員1,857人，其中技術士1,797人，業務士60人；未補實榮民52人），合計3,338人。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實際員額為職員1,265人，工員2,010人，合計3,328人。

林務局行政組織圖



林區管理處組織圖





(上)健康的苗木

(中)南澳神秘湖

(下)攔砂壩

二、各單位職掌

(一)森林企劃組

森林企劃組職司林業計畫、森林資源調查及資訊管理。其中林業計畫主要為釐訂中長程計畫、年度造林伐木計畫案、推行國家森林志工制度；森林資源調查針對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、測製各林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、進行國有林地分級分區，據以規劃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；設置森林永久樣區、建立連續性之森林資源資料庫；資訊管理則在建構林業管理業務之自動化、建立地理資訊系統、建構區域網路系統、網際網路之應用及本局內部企業網路等。

(二)林政管理組

林政管理組負責林地地籍管理、森林保護及林業推廣業務。林地管理含括國有林地籍管理、租地造林管理及依森林法第八條、礦業法第六十一條出租地之管理等；森林保護業務重點包括防救森林火災、防範與取締盜伐濫墾案件；林業推廣業務如林業宣傳刊物編輯及交換蒐集、植樹節活動規劃及辦理、輿論蒐集、公共關係業務、林業新聞之編撰與發布。

(三)集水區治理組

集水區治理組業務辦理治山防災工程、保安林經營管理、林道網整建與維護。其中治山防災工程著重在防砂及治山防洪工程、崩場地處理、環境保育工程、水土保持計畫處理、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治山防洪工程以及各項工程品管制度之控管；保安林經營管理負責保安林檢訂編入及解除、營造保安林、審核保安林地竹木採取及審核開發計畫基地是否位於保安林；林道業務為林道建設、林道維護、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及植生與綠美化、補助公私有林維護工程及研擬及修訂工程法令規章。

(四)造林生產組

造林生產組掌理造林業務、林產物處分及造林輔導等業務。造林業務包括年度國有林造林工作計畫及推動、造林育苗及撫育工作、造林承包作業之統籌、造林技術之研

究改進、補助縣市造林、海岸林造林；林產業務係執行林產物採伐計畫；造林輔導業務在執行林產利用輔導、公私有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林業輔導、造林貸款計畫之訂定及執行及推廣環境綠美化工作。造林生產組並專案執行有全民造林運動、澎湖專案造林、協辦公路行道樹栽植及支援農、漁村綠美化等業務。

（五）森林育樂組

森林育樂組致力於推動森林遊樂計畫、經營管理森林遊樂區及執行自然保育業務，其中森林遊樂業務在規劃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及其維護、辦理森林遊樂工程、森林遊樂區及其設施提供公（民）營之擬定；服務業務在從事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、森林遊樂解說及環境教育、森林鐵路及台車營運管理，保育業務則著重自然保護區資源調查、劃定及管理、野生動植物調查及保護、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設置及管理、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料之蒐集及其他有關自然保育及自然保護事項。

（六）幕僚單位

幕僚單位設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四室，均分別依相關法令設置，並依各該法令規定執行行政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政風業務。



林務局大樓